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3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王秋翔

周雅綺

相 對 人 黃崇欽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即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10月15日114年度司執字第3689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聲明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以本院民國97年5月28日桃院永執95年執十字第4578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之保險契約上金錢債權（該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2日以系爭保單主約兼具健康及醫療保險性質，依法不得扣押，限期聲請人陳述意見，聲請人則於114年10月13日提出異議，主張系爭保單主約為人壽保險，依法即得為執行標的，不因其兼具健康及醫療保險性質而有所不同等語，本院司法事務官乃以系

01 爭保單主約具有健康險性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
02 得作為扣押及強制執行之標的為由，於114年10月15日裁定
03 駁回聲請人之聲明異議，聲請人不服，於收受上開裁定後10
04 日內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遂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
05 相符，合先敘明。

06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系爭保單主約險種類型為人壽保險，依
07 保險法及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
08 點規定，即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與其性質為醫療
09 或健康無涉。為此，爰提起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將解
10 約金支付轉給聲請人等語。

11 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
12 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32條之1定有明文。

13 四、經查：

14 （一）本件系爭保單為人壽保險並有健康保險之性質乙節，經全
15 球人壽陳報甚明，依前開規定，系爭保單不得作為扣押或
16 強制執行之標的，本院司法事務官撤銷扣押並以原裁定駁
17 回聲請人之異議，於法有據，並無違誤。

18 （二）聲請人雖執前詞，聲明異議，然查：

19 1. 聲明異議狀「三、」、「六、」記載：系爭保單主約種類
20 為「人壽保險」，於法律文義解釋上，足見人壽保險與健
21 康保險有別，原裁定將兩者相提並論，恐有違保險法第13
22 條第3項、第101條、第125條等法令；又系爭保單主約險
23 種類型為「人壽保險」，不應以「性質」論之，與其「性
24 質」為醫療或健康無涉，全球人壽既陳報主約險種類型為
25 「人壽保險」，即應屬「人壽保險」之執行規範，至於性
26 質非主約所問，依法得為執行標的者，無在有具何性質之
27 禁止執行規定云云（見本院卷第7至9頁）。

28 2. 對此，本院的理解，如前揭異議意旨所述，而如果這樣的
29 理解是正確的，那麼聲請人恐怕過度拘泥於文字，並且誤
30 解了「性質」與「種類」的概念。

31 3. 根據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性質」是指事物本身具有

的特性或本質，「種類」則是依據人物、事物的品名、性質或特點而分的類別。所以，說系爭保單主約「種類」為人壽保險，就是系爭保單主約屬於「具有人壽保險之性質」的類別；同理，說系爭保單主契約具有健康保險之「性質」，就是系爭保單主契約既是人壽保險，也同時屬於健康保險之種類。異議意旨以前詞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顯有誤會，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彭明賢